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的（[ID40030]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更新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座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水韵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58.5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活动看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水韵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58.5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研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